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禄整合办〔2021〕2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纪要（第 15 期）》的安排，现将 2021 年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3245.1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要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禄政办发〔2018〕152

号)规定办理，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二、严格项目管理

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等方面，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及福利补助、弥补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外的项目债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建立完备的资金项目档案台账。

三、严格绩效评价

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县、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方案》（云贫开发〔2015〕2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云贫开发〔2017〕47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印发的关于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公示公告的通知》

(禄开领办便笺〔2020〕91号)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请各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并将项目信息录入“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项目库,持资金审批表、项目建设计划表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农财科)办理拨款手续,按月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至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2021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2.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2021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投入方向	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1	县委组织部	500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0个村集体）	扶持壮大10个村集体经济	产业发展	2130706-村集体经济补助	
2	县委组织部	600	第一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扶持县级配套资金（40个村）	扶持壮大40个薄弱村村集体经济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3	县委组织部	500	乡村红色旅游项目-翠华红培项目	修缮红军长征路居遗址、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4	县文旅局 (县红培办)	500	乡村红色旅游项目（第二批）	红培教育皎平渡镇、乌东德镇现场教学点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挖掘禄劝红色文化底蕴，提升红色禄劝品牌影响力，促进乡村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请县文旅局（县红培办）7月9日前将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红头）报县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并统一办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和督促资金使用。
5	县财政局	1000	2021年一事一议普惠制项目	30个村委会30个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人居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县财政局7月9日前将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红头）报县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并统一办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和督促资金使用。
6	县发改局	500	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翠华村委会小集镇 0.47 公里道路硬化、713 米河堤改造;迤途村委会 4.295 公里进村道路硬化;红石岩至翠华村委会 2414 米河堤改造;兆乌村委会小集镇场地硬化3039m ² ;新隆村委会 1 万立方坝塘防渗处理 3816m ²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	县乡村振兴局 (县扶贫办)	400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按贷款余额的4.75%贴息，促进农户产业发展增收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8	县乡村振兴局 (县扶贫办)	1404.5	乡镇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县乡村振兴局7月9日前将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方案（红头）报县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并统一办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和督促资金使用。
9	县交通运输局	300	乌蒙乡施宽村委会至雪山乡公路改扩建项目	实施大蚌龙丫口至凹那黑丫口段乡道 8.5公里改扩建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	县林草局	691.21	2020年林业生态恢复保护项目	退化草地生态修复29000亩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11	县民宗局	300	少数民族发展	建设少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3个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	县农业农村局	667.4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新建高标准农田4.55万亩	产业发展	2130153-农田建设	

2021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投入方向	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13	县农业农村局	100	科技种(增)粮项目	1.实施农药减量示范区基地建设; 2.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县项目; 3.禄劝茂山镇实施600亩鲜食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 4.翠华镇安装一台智能虫情监测仪器。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14	县农业农村局	61.19	农业产业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农业产业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评估、检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审计、成果宣传、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经费、资料费、印刷费等开支。	其它	21305-扶贫支出	
15	县农业农村局	850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每个乡(镇)街道选择一个有发展基础的村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规模产业、提升人居环境、繁荣乡村文化、促进乡村善治等方面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	县农业园区	400	园区产业引导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栽培设施温室大棚40亩、建设科研及育苗温室大棚3亩、建设排洪渠1200米、建设机耕道800米, 建设输水管道2400米等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17	县气象局	30	农业防灾减灾气象设施及要素建设	1.购置增雨、防雹器材; 2.购置自动气象观测站设备; 3.购买为农气象服务图形工作站2台, 用于气象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 4.茂山镇猕猴桃种植基地安装六要素农业气象站1套。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18	县水务局	15	河湖管护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外业测量, 出图上报	基础设施	21303-水利	
19	县水务局	1352	南塘河治理项目	治理河道3.62公里, 提升河道防洪标准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	县卫健局	17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七个专项行动)	污水整治、厕所治理、垃圾处理、洗手设施、消毒设备等“七个专项行动”相关建设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	县卫健局	45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七个专项行动)以奖代补资金	按照“七个专项”行动相关标准拟定考核方案, 进行考核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	县住建局	461.16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第二批)	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 提升农房抗震能力, 逐步解决农房抗震性能差等问题。	基础设施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3	皎平渡镇	100	皎西村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农贸市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路面硬化425立方米, 水泥稳定碎石层425, 土方回填1700立方米, 挡墙800立方米, 波形护栏350米, 污水沟盖板150米, 主排污沟130米, 垃圾池一个。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24	屏山街道	72.6	大弥拖村人饮水利工程项目	建设深水井、水池等, 解决村民安全饮水问题	基础设施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	中屏镇	290	安东康村委会赵家队养殖基地配套设施	进场路1.098km、水池200m ³ 1座等建设	产业发展	2130505-生产发展	
合计		13245.15					

附件2:

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